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	56,603,865	8,179,890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50,139,324)	(2,384,280)
其他上市投資未變現之 盈利(虧損)淨額		14,419,930	(17,817,923)
其他收入	(2)	770,308	644,57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200,000)	(2,484,00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7,171,281)	(2,083,40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2,663,286)	(2,211,963)
經營溢利(虧損)	(3)	11,620,212	(18,157,102)
融資成本	(4)	(29,974)	(61,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90,238	(18,218,215)
稅項	(5)	—	200,000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 (虧損)		<u>11,590,238</u>	<u>(18,018,215)</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1.1仙</u>	<u>(1.7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彙已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認同之解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以負債法就任何時候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儘管所用會計術語及若干披露事項已根據新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但採納上文概述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申報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54,086,786	2,697,639
股息收入：		
上市股本證券	2,502,268	1,062,251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811	4,420,000
	<u>56,603,865</u>	<u>8,179,890</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688,308	632,074
其他收入	82,000	12,500
	<u>770,308</u>	<u>644,574</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00	80,000
呆壞賬撥備	—	50,000
投資管理費用	1,471,517	958,242
員工成本		
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		
供款14,4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4,384港元）	<u>458,400</u>	<u>458,384</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203	1
其他借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29,771	61,112
	<u>29,974</u>	<u>61,113</u>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綜合收入表中稅項所示如下：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0,000
	<u>—</u>	<u>20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之收益，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11,590,238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8,018,21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三年：1,048,671,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盡快考慮清晰的股息政策。此後，股東可期望其投資可得合理回報。該等政策可增加股票價值及促進股票之流動性。

董事會議決不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年度初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嚴重打擊了消費信心及投資氣氛。SARS下半年克服後，本地一般投資環境迅速反彈。

恒生指數自8,634點爬升至本年度年結12,682點，與本年初相比上升達47%，本地證券市場復甦主要由全球經濟增長及國內強勁的經濟發展所帶動。

伊拉克戰爭，於世界各地之緊張情緒，恐怖襲擊及伊拉克原油輸出設施受襲等，為政治增加了不明朗因素。伊拉克不明朗政治因素對原油價格增加上升壓力。股市亦被該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不幸運地並不包括在中央政府在SARS及其他疫症嚴重打擊本地經濟後所採取對港優惠措施(如CEPA，個人旅遊計劃)之類別中。

雖然已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港幣200,000之撥備，董事會會就投資及非投資之措施作出審視，及在有利投資的條件下作出決斷的行動。

## 展望

由於中國之宏觀經濟環境對香港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

其中一項政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議，將有效地覆蓋九個西南部省份及兩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 建立一個共同市場。該市場代表着國內人口約30%。

但中央政府冷卻過熱經濟之措施好像對本集團不利。雖然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被嚴重打擊的行業。在面對國內持續增加的生產成本(由原材料，燃料能源等所帶動)之影響，亦無可避免。

放寬國內居民以個人身份到本地旅遊之創新計劃，將繼續為促進本地旅遊相關事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在二零零四年年初落實執行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議，讓香港與國內更緊密融合，香港可以善用國內強勁經濟增長之優勢。

通縮壓力逐漸消除及就業情況持續改善挽回了本地消費信心，則有助本地經濟及證券市場復甦。最近土地拍賣之成交價令人滿意，充份顯示出對香港未來經濟之信心。

然而，總理溫家寶三月五日在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時，指出投資規模偏大，部份行業和地區投資過熱，技術落後及生產力過剩，冗餘建築亦很嚴重。尤其，汽車與房地產市場蓬勃，不單令本身行業的經濟過熱，還令原材料行業如鋁、水泥及鋼鐵等迅速增長。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緩和經濟過熱。

市場對該等冷卻措施如信貸政策及行政機制等之反應仍是難以估計。中央政府所採取之強硬宏觀調控措施可能產生硬着陸，而不是軟着陸。

另一問題就是中國電力短缺已蔓延至廿一個省份。這是一個嚴重問題，可阻礙當地生產商經營業績。

就本地經濟而言，港府預期本地生產總值之增長為6%，在沒有無法預見之政治環境及自然災難事件等發生的情況下，該增長可望達標。到港個人旅遊政策擴展到更多省份亦有助促進零售及酒店業務。

展望將來，憂慮美國及中國調高利率，油價持續高企，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內對經濟所施加之冷卻措施，都會令投資氣氛更為審慎。主要股票市場(如華爾街股市)波動亦對本地證券市場有重大影響。

## 哲學

本集團之業務哲學就着成立廿一章投資工具(本集團亦為其中之一)之法例及規則修定得更嚴格作出相對修改。這標誌着新的競爭對手更難進入市場。市場之參與者將限制在20名以下。

展望前景，盼望有更多吸引本集團投資之項目及更多資金透過投資工具作出投資。在該等背景及參考以上所述投資工具之最佳表現，本集團將會制訂其投資政策。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1,276,005港元(二零零三年：1,586,533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部份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於關聯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 僱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於聯交所之網頁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要求之資料將依時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國祥先生及鄭偉倫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匡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黃偉光先生及馮振雄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